

LISHIXINGTAI  
JIXIANDAIYICUN



第

一

章

历史形态及现代遗存

原始宗教是精确意义的宗教最初形态，也是原始氏族社会的宗教信仰及其在阶级社会中的残余形态。原始宗教源远流长。学术界对原始宗教产生的时代有不同的解说，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原始宗教开始出现于公元前 3 万年至公元前 1 万年的中石器时代。考古发掘和对近存原始社会的考察表明，对超自然体的信仰和崇拜，是在这时期出现的。但是抽象的神灵概念则出现于晚些的社会文化阶段中。

我国原始宗教约在中石器时代产生，新石器时代演化成形，阶级社会中继续演化，并在不同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下延存和消亡。学术界习惯把原始宗教分别称为前原始宗教和后原始宗教。前原始宗教指的是原始氏族社会的宗教信仰，含石器时代宗教、史前宗教，即现已消亡的原始宗教；后原始宗教是指近存原始社会的宗教和当代有些民族虽然早已超越了原始社会阶段，但他们的宗教风习仍保存有原始形态，即今存原始宗教残余。本书介绍的内容是一般意义的原始宗教，即云南境内现存的各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遗存。近存原始宗教的观念、形态及其文化内容丰富独特，它们对人类宗教演化史的研究以及深入了解原始宗教文化具有重要价值，常被学术界誉为人类原始思想文化的珍贵活化石。

原始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在原始社会，原始宗教的意识笼罩着整个社会，其它社会意识都是依附在原始宗教上存在和发展的。它的万物有灵观念、灵魂不灭观念、神灵观念不仅支配着原始社会人们的社会生活和精神生活，而且对阶级社会的人为宗教信仰观念也产生广泛和深远的

影响。原始宗教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它是孕育原始文化的母腹，内容博大精深，是人类巨大的思想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宝库。

我国是个泱泱大国，历史悠久、地域辽阔、民族众多。我国原始宗教中蕴藏着我国多民族的原始哲学、教育、医药、天文历法、神话、音乐舞蹈、雕塑建筑、伦理法规、风俗民情等丰富内容，融合我国多民族和多样性的原始文化遗产为一体，成为具有我国多民族特色的原始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体系。

我国原始宗教作为我国固有的一种原始信仰，自它产生形成以来，历经漫漫岁月，在历史的长河中按其自身的规律发生演化。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它的演化形态和对社会经济文化的作用影响不同，但它对我国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政治结构、文化风尚、伦理道德、生活方式都发生过不同程度的影响。据调查统计，我国现今除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以外，其他民族都或多或少的保存着原始宗教的遗存。

原始宗教虽然不是严格意义的宗教，它未进入或完全进入人为宗教的门槛，但它的自发性、全民性、广泛性，特别是它的民族传统文化性，对我国各民族，特别是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文化现今仍有重要的影响。正确地了解一些原始宗教的基本知识，对增进提高我们的人文科学知识水平有重要作用。

云南地处我国西南边疆，境内居住着 26 种民族。云南各民族居住的自然环境及气候千差万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各民族的社会发展水平极不平衡，有的民族保留

着原始公社制残余；有的民族保留着奴隶制；有的民族保留着封建领主制；有的民族已进入地主经济的社会，具有多种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并存的特征。

一般而言，原始宗教形态活动保留的多少，与该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社会总体发展水平有关，与该民族世居的自然环境及气候也有联系。云南各民族，特别是云南土著民族历史上社会、政治、经济形态复杂，社会发展水平较低，自然环境及气候差异性较大，因此我国现存的原始宗教形态领域中，云南原始宗教的形态内容是最丰富和典型的。云南各民族现存的不同形态的原始宗教及其蕴含的原始文化，构成了云南原始宗教的丰富内容和鲜明特色。

云南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基本上囊括了原始宗教所有的内容和形态。其形态有：自然崇拜、动植物崇拜、图腾崇拜、鬼魂崇拜、祖先崇拜、生殖崇拜、灵物崇拜、精灵崇拜等；与此相联系的祭祀仪式和活动有：狩猎祭祀、农业祭祀、畜牧业祭祀、生育祭祀以及修房造屋、婚丧、出行、战争、贸易等生产生活各方面的祭祀仪式和习俗；各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都有相应的祭司、巫术、经典（口诵经和文字经）、法器、法衣等。

当然，云南各民族的原始宗教对该民族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影响程度并不完全一致，有的影响深一些，其原始宗教形态表现较典型和明显，祭祀活动也较频繁；有的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仅剩残余，影响不大，祭祀活动也较少。但尽管如此，原始宗教至今仍对云南各少数民族的生产生活起着不同程度的影响。这是共同的现象，而且还不可能在短

时期内彻底消失，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正确认识云南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的历史、现状及未来态势，对实施西部大开发、建设云南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大省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这是因为云南原始宗教是云南民族传统精神文化的载体，云南少数民族的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都与原始宗教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属于原始宗教观念和意识影响的风俗习惯对人们的生产、生活现今仍产生巨大影响。例如，在风俗习惯中，占有重要地位的节日及其仪式，其产生和形式，固然反映了人们对生产的自然节令的了解，但节日及其仪式的产生，如农业祭祀，就其意识形态而言，最初都属于原始宗教的自然崇拜的范畴。各民族有关婚丧的礼仪，特别是葬仪，可以说更多是反映了人们对灵魂不灭和祖先崇拜的宗教观念。其次，反映原始宗教意识的风俗习惯，在云南许多少数民族社会里，常集中地表现为宗教禁忌，强制人们加以遵守。例如，火塘、神山、圣地、灵洞、神泉、神湖、神林、神树等被认为是神圣的，禁止玷污；村落社祭期间，停止外人出入村落；一些民族的狩猎祭祀禁止妇女参加；在妇女妊娠期间，禁止外家男子来访；一些少数民族出于原始宗教意识，以纹身和纹面祈求鬼神保护等等。

云南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长期残存于阶级社会中，它对佛教、道教有相互依存、互为融合的关系。云南许多少数民族的原始宗教中还渗入了不少人为宗教的成分。从而使这部分原始宗教具有自发宗教和人为宗教的双重性，这也是

云南原始宗教具有的独特性。

由于云南少数民族的许多风俗习惯与原始宗教有密切联系，而人们对二者的联系和区别往往认识不清，混淆在一起，以致在工作中会不自觉地违反一些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的政策。因此，了解一些云南少数民族原始宗教的知识，必定对广大民族、宗教、公安、政法、宣传、新闻工作者做好云南民族、宗教工作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云南各少数民族都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原始宗教的信仰观念和崇拜活动。但随着党和国家对云南边疆少数民族经济、交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发展的大力支援，云南少数民族的知识水平、思维能力、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历史上浓厚的原始宗教观念及崇拜活动正在逐渐减少，巫术迷信观念活动也渐趋消失。但是，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的原始宗教，在云南各少数民族中已存在了相当久远的时期，它们并没有随着经济、文化、教育的快速发展而完全消失，原始宗教的观念意识及崇拜活动至今仍在局部山区的少数民族中存在。

我们展示云南原始宗教的概貌，介绍原始宗教知识，目的是让读者了解云南原始宗教的状况和态势，从而有助于理论工作者对云南原始宗教——“活的宗教史”、人类思维发展史的深入研究，同时寻找宗教产生的根源、宗教自身发展、演变、消亡的客观规律，帮助民族、宗教、宣传、公安、政法等部门的实际工作者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原始宗教与民族传统精神文化、风俗习惯的关系，促进云南边疆的社会安定、民族团结、社会进步。

## 1、信仰万物有灵与灵魂不灭

从对影子、水中映像、回声、呼吸、睡眠，尤其是梦境等现象的感受，觉得在人的物质身体之内具有一种非物质的东西，使人具有生命；当这种东西离开身体而不复返时，身体便丧失活动能力和生长能力，呼吸也随之停止。而且认为，一切具有生长和活动现象的东西，诸如植物、动物、河流、日月等，以至凡可能出现于梦境中的任何物件皆具有灵。这就是万物有灵观念。

灵魂不灭观念是指人的躯体死后，其灵魂仍继续活着。各民族的灵魂不灭观念在具体形式上不全相同，有的认为人死后灵魂下到静止的休憩之处，有的认为还将转托别种生物身躯而生；有的认为将享天堂永生或受地狱之罪；有的认为将长期游荡于各处，特别是坟茔附近。

云南少数民族的灵魂观念大致包含如下内容：其一，迷信人有灵魂，并力图用灵魂解释人的睡梦、疾病、死亡等现象；其二，相信灵魂可以脱离人体，灵魂不死，从而产生各种迷信活动如招魂或“叫魂”、“喊魂”和送魂等；其三相信灵魂有超人的能力，人死后其亡魂可以变成鬼或转生其它物类，如动物、植物乃至无生物；其四，相信自然万物也都有灵魂（鬼灵），由畏惧鬼灵进而崇拜鬼灵。

相信人有灵魂，是鬼魂崇拜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少数民族都不同程度地信奉灵魂不灭和鬼魂崇拜。例如景颇族认为，人入睡和做梦是“真魂”离开自己的肉

体出外游逛造成的。梦中的各种经历和所见到的各种现象，都是灵魂的所见所为。如梦见活人，说是此人的“近魂”来同梦者相会；梦见已死的人，是死者的“远魂”来同梦者相会。当人入睡灵魂离开人体而出游之后，如果在野外迷了路不能回附人体时，人就会生病；或游魂被天鬼、山神之类拴住而永不放回，人就会死亡。独龙族则认为，人有两个魂，一个称作“卜拉”，一个称作“阿细”。“卜拉”是依附于活人体内使人得以存活的生魂。当人入睡时，“卜拉”便离开人体出外活动，人在睡梦中所见的和所作的一切，都是“卜拉”的所见所为。若“卜拉”被野鬼捉住、弄死或被“天神”收回天上，人体就会死。人体一旦死亡，接着便出现死后的灵魂“阿细”，据说“阿细”的形状、性情同活人一样，但它不保佑活人，反而贪食酒肉，因此，人必须经常祭献它。

佉族认为人有 100 个魂，它们分别居住在人体的各个部位，分管着人体各个部位的活动。其中最大、最有支配能力的是头魂。人入睡时做梦是头魂离开身体出外游荡而引起的，梦中所见所为，都是头魂在野外活动的结果。人体某个部位发生疾病，即是该部位灵魂出游而不返回肉体所造成的。头魂一旦出游而不返回人体，人就要生重病乃至死亡。一个婴儿的降生，乃是某个死者灵魂的投生。傈僳族也迷信人活着是灵魂附体，睡梦是灵魂出游，死亡是灵魂离开肉体而永不返回的结果。基于人有灵魂的观念，傈僳族中有“杀魂”和取“魂名”之类的习俗。所谓“杀魂”即有人在睡眠中梦见老鹰，同时又梦见某人，醒来后即患重病，便认为是被梦中所见的人杀了自己的灵魂；或病人临死之前声称“某某

人用刀、弩杀了我”。病人死后，曾被死者指为某某的人即被认定为杀死病者灵魂的人。所谓取“魂名”，即按傈僳族风俗，无论男女，一生中要取名两次，第一次取名在出生后不久进行，所取之名为“魂名”。平时任何人都不准呼喊对方的魂名，否则会将对方的灵魂勾走。只有人死之后，巫师为之祭鬼时才能呼喊魂名。第二次取名在订婚或结婚时进行，此次所取之名才是真正的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的少数民族都不同程度地流行招魂、送魂等风习。招魂，或称叫魂、喊魂，据说这是将脱离人体在野外迷失方向而找不到归宿的灵魂喊回来。此种原始宗教风俗，在云南少数民族中普遍存在。西双版纳傣族盛行招魂 故在《傣族古歌谣》中就有专门的“招魂词”“叫谷魂”、“叫鸡魂”、“拴牛魂”、“叫黑姑娘魂”等记载。彝族也盛行招魂，流传在彝族民间的招魂有两种方式：其一是为生者招魂；其二是为死者招魂。前者一般是在人患病或遭不幸的情况下进行的；后者一般是在人死之后为死者设置灵牌时进行。在彝族的观念里，人有周身不适或患有重病，即是灵魂离散的缘故，必须为之招魂；即便平日无病，但为了延年益寿，每年也要举行招魂。招魂的方法很多，一般由巫师或家人手捧一碗米，米上放一个鸡蛋，到村外路口或山神庙前跪伏呼喊被招魂者之名，如说：“某某回来了！某某回来了！”沿路一直喊到家里，表示将离散的灵魂喊到家里，附归身上，以后则可逢凶化吉，转运增寿。部份彝族还以为人患重病是遭人暗算，其灵魂被仇者将树木剖空后埋在树里，故称“埋魂”。这种情况要请巫师跳神，寻找出埋魂之处，并把

被埋藏的灵魂挖出来。在部份彝族中，老人死后，要用长约 5 寸的木棒一根，从中剖开，中间凿一小孔，再用羊毛缠绕小竹片，以此代表被招回来的死去祖先的灵魂的依托处，供奉在家中锅桩后面墙上的木板上。

纳西族也盛行招魂，认为小孩上山放牧、打柴，或到水潭边玩耍后而患病，即是灵魂被山神或龙王神缠住而引起的，所以必须为这招魂。纳西族除了为患病孩子招魂外，凡遇有祭天，祭寨神，祭风等集体祭祀活动结束时，东巴经师或长者照例要为众人呼喊几声“歪烈鲁（意即“魂回来”），以此表示将众人的灵魂喊回到各自的身上。此外，在丧葬的有关仪式中，也要进行招魂，如将死者入棺后，主持封棺的人为了不让死者将活人的灵魂领走，先要将棺盖歪放在棺口上，使其露出一条缝隙，然后持斧头轻轻敲击棺盖，同时咒念三遍“歪烈鲁”！意即“魂回来！魂回来！活人的灵魂快快回附到身上来，不要与死者的亡魂一道去！”咒念毕，凡在场围观者也要默念一声“歪烈鲁”，表示自己的灵魂已经附在身上，最后才把棺盖摆正封严。

送魂是将死者亡魂送往彼岸世界。云南少数民族在信奉灵魂不灭观念的基础上，相信灵魂不灭。各个民族几乎都有为指引死者灵魂回到另一个世界和祖先团聚的送魂（或“指路”）仪式。不仅如此，各民族在为死者举行送魂仪式时所念诵的亡魂经中，往往包含着历史上该民族迁徙的路线等内容。人死之后举行送魂的主要有阿昌、景颇、傈僳、白、纳西、彝、傣等民族。

云南少数民族的灵魂观念首先与梦有直接的密切联系，

换句话说，他们的灵魂观念最初是从梦境中产生的，梦是灵魂观念的胚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云南少数民族中流行一种习俗，不许随便叫醒熟睡的人，因为他们相信熟睡的人是在做梦，而做梦是人的灵魂离体而去，睡眠状态中的灵魂不能即时返体。如果把熟睡中的人惊醒或叫醒，他的灵魂就会走失，因此要致病。如果实在必须叫醒熟睡的人，安全的办法是慢慢地叫醒，便于他的灵魂从容不迫地返回体内。由于他们对梦境现象深信不疑，所以做梦对他们的思想行为至关重要，因为要是做个好梦，做梦人会因此心情愉快，精神焕发；反之，若做个噩梦，也会愁肠百结，整日忧心忡忡，直至患病。请巫师占卜释梦，判定凶吉，是他们重要的原始宗教生活。

云南边远山区的村民，每当决定做一件重要的事前，都要占卜释梦，以梦兆来决定行动。这种现象在云南少数民族中普遍存在。例如佤族认为太阳是男人灵魂，月亮和星星是女人的灵魂；倘若男人梦见太阳坠落，预兆有男人死亡；要是女人梦见月亮或星星坠落，认为近期会有女人死亡。他们甚至用梦来决断婚姻关系。如一对情深意浓的男女准备结婚时，他俩必须在经常幽会的地方相对分卧一晚，要是当夜梦见他俩在一起种芭蕉，栽种竹子，他俩便可结婚，婚后将甜蜜幸福，多子多福；倘若梦见砍芭蕉树，山崩地裂等景象，他俩不能结婚，婚后将家破人亡。傈僳族认为太阳是父亲的灵魂，而月亮星星是母亲的灵魂，若是家人梦见太阳坠落，预兆家父死亡；梦见月亮和星星坠落，预兆家母死亡。

云南少数民族对梦境中的其它现象也有各种各样的理解。哈尼族、布朗族人若是梦见雷鸣电闪、山崩地陷、山石滚落、树倒枝断等现象，认为必有灾难发生；而梦见淌血、泄汗、粪便等现象认为要发财添喜。白族对梦境现象的理解是梦见山洪暴发、争吵殴斗、殡葬、穿白衣、清泉等景象，认为大吉大利，财运亨通，人畜兴旺。景颇族梦见用清水洗脸，认为是吉兆；梦见浑水洗脸，认为是凶兆；梦见被红马踢伤，认为将要房舍失火；梦见爬山涉水，认为喜事来临；梦见下山摔倒，认为要患病。纳西族对梦境的理解是：梦见上牙脱落，认为家父要死；梦见下牙脱落，认为家母要死；梦见被狗咬伤，预兆被人诬陷诽谤；梦见朋友死亡，表示当夜朋友食量过度；梦见自己飞腾，预兆自己在长身体；梦见采花折柳，预兆自己与美女相识。

除梦以外，影子也是构成原始先民相信灵魂观念的重要依据。云南少数民族就是通常把影子作为灵魂的象征，影子是他们产生灵魂观念的一个认识根源。如果踩着影子，抑或刺伤影子，就会像真的发生在他躯体上一样使他感受到伤害；如果影子完全脱离了他的身体，他的生命就会死亡。纳西族、彝族、普米族等很多民族都极为爱护自己的影子，唯恐伤害了它。藏族严禁他人特别是妇女踏着自己的影子，认为践踏了影子即等于践踏了自己的身躯。他们的巫师为了报复或发泄仇恨，惯用刀剑刺伤仇人的影子而使之致病。他们不敢俯视幽谷或井底，怕自己的影子跌落下去而使自己的身躯死亡。由于他们认为影子是生命的组成部分，失去影子就会致病或死亡，因而他们习惯保护影子就像保护灵魂

不离体一样认真。

云南有些山区的汉族，当收殓死者盖棺的时候，除死者的亲属外，其他人都要退避现场，因为谁的影子被盖进棺内，谁就会因此患病乃至死亡。当棺枢入墓穴的时候，在旁的人也要后退一定距离，以免自己的影子落进墓穴而伤害了身体。掘墓穴的人和抬棺的人都用布条紧紧缠住手腕使自己的影子牢固地附在自己身上。傣族巫师为人治病而施行巫术，首先要召回患者的影子。巫师在正午烈日当空时，端一盆清水在病人面前，使其映出影子，同时祭献供品，低声吟唱召影歌，呼唤失落的影子重新回附到病人的身上，病人便会康复。

云南许多边远地区的民族畏惧照镜子，也害怕别人画自己的肖像。他们相信镜中映像是自己的灵魂。如果照镜子，灵魂会离体或走失。他们不敢照镜子，甚至不敢看水中自己的倒影，尤其是不敢向幽暗的水潭或井底探视，唯恐其中怪物会拖走他们的映像而致病死亡。至今，云南许多少数民族不敢在夜晚照镜子，以防精灵劫走自己的身影，随后就日渐羸弱而死去。中国许多民族都广泛流行病人和死者家中蒙盖镜子的风俗。凡死人的家庭所有镜子都要蒙盖起来，或者把镜面转向墙壁。这是害怕人的灵魂和影子被照出躯壳映在镜中，而被死者的亡魂带走。因为人刚死，其亡魂还要在家中留连些日子。而病人更不能照镜子，病人住的房间镜子要全部蒙盖起来。因为他们认为，人在病中，灵魂极易出窍漫游。如果被镜子照出病的身影，灵魂更容易离体，病情会加重。云南的彝、白、哈尼、佤等民族害怕别人画自己肖像或

塑偶像。他们认为肖像和偶像包含了本人的灵魂抑或影子，那么别人画了自己的肖像和塑了偶像就等于劫走了自己的灵魂，本人也会有危害。

云南少数民族认为人以及动物、植物、无生物都有灵魂，而灵魂又是产生神鬼的温床。灵魂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具有绝对重要的地位，它使人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没有灵魂就没有观念，没有观念也就没有文化。从这个意义上说，灵魂对人类的思想文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2、自然崇拜

自然力包罗万象，而各种自然力对人类所产生的影响是不同的，对人类生产生活的关系也不一致。有的自然力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密切，影响较大，而有的自然力对人们的生产生活关系一般，影响也就小。与此相适应，人们对自然物的崇拜程度也不平衡。自然崇拜虽然遍及世界各民族，但具体崇拜的对象和表现形式则各不相同。自然崇拜的具体形式是与该民族的自然环境、生活条件、心里素质、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大致相适应。如云南，由于自然环境千差万别，各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极不平衡，所以这里的自然崇拜也就表现出千姿百态的特点。他们中，傍山的视山之巍峨神奇而出诸多山神；临水的视江湖之浩瀚而出几多水神；无山无水的出地神；多风多雨的出风雨神；遍地都是石头的出石神；日夜离不开火的出火神；等等。总之，自然神的出现，必定与当地自然环境有密切关系。

云南少数民族对宇宙万物，首先是对天，产生莫大的敬畏感。认为苍天在上威力无穷，为祈求天下万物生机蓬勃，就要取悦天神和天鬼。景颇族认为天神在所有自然诸神中威力最大，地位也最高。为祈求村寨安宁，水草丰茂，谷物丰产，他们每年都要举行庄严的祭天仪式。村民在自家的地里烧香叩头，并宰鸡一只，使鸡血迸向天空，请苍天神灵享用，祈求风调雨顺。武定、禄劝地区的彝族，逢年过节都要例行祭天。他们在村寨附近的山林中建造祭天棚，内供天神。其天神偶像是一节尺许长的竹筒，上端削尖，筒里填入羊毛、草根、米粒。意思是祈求天神天鬼不忘人间人畜草木，施以阳光和甘露，使人畜草木生机盎然。

白族地区设有专门的祭天坛，每年九月举行祭天仪式。祭天牺牲用一头牛，届时村民汇集祭天坛，磕头祷告天神天鬼恩赐风和日丽，不降冰雹或旱灾，保佑人畜安康，谷物丰产。哈尼族每年七月都要例行祭天仪式。他们采集新鲜的松树枝叶铺垫祭坛，内供三桌祭品，摆瓜果饭酒各九碗，火钳九把。女人不能参加祭天。男人按年龄长幼排列朝天叩头。巫师念诵祭天经，祈祷苍天之灵保佑村民人畜兴旺，谷物丰产。独龙族特别崇拜天神天鬼，他们的仪式是剽牛祭天。届时，巫师牵牛绕村寨一周，然后把牛拴在村寨中央的杀牛桩上，先由一群青年女子在牛角上挂上珠串和鲜花，在牛背上覆盖一幅绣花麻布。然后由一骁勇男人持锋利竹矛猛刺牛腋。这时众人敲响铙锣，挥刀舞矛，呐喊助威，并跳牛锅桩舞。牛被剽死后，按人平均分割，当场烧食，共祈苍天庇护来年水草丰茂，牲畜多产。

纳西族祭天仪式更为隆重。他们用象形文字书写的东巴经《崇搬图》里详细记载着纳西先民的祭天仪式及其起源。古纳西语称祭天为“美补”，虽然各地纳西族对祭天有不同的称名，但其意义和内容大致相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每个纳西族村寨都有一个或几个祭天坛，纳西语叫“美补当”。普米族的祭天仪式别具一格。他们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全村寨的祭天仪式，普米语称为“诺提”。祭期是每年的农历二月十五日。他们与纳西族、藏族一样祭天要设立专门的祭坛，祭天以后，家人才能外出从事生产活动。

云南少数民族对苍天无限崇拜的同时，对大地也赋予虔诚的信仰。他们认为大地乃是一个庞大的生物，因为大地能够生养万物，是一切生物的母体。云南少数民族崇拜大地，祈求大地神施予人类恩泽，滋育万物生长，使人类有食不尽的丰美食物，因而有各种祭地仪式。例如景颇族从砍伐山林到烧地播种，都要先经过巫师占卜。然后由各村寨专门负责主持土地祭祀人举行破土仪式。村民携带食物供品到刚要耕种的土地上叩头祝祷，祈求土地神恩赐当年谷物丰收。布朗族的祭土地仪式由巫师主持。祭时，家庭成员要全部汇聚在院坝里，巫师在门前插上木桩，桩上戴一顶斗笠帽，象征家人。然后杀鸡祭祀，并供献米、酒、茶。巫师念诵祭土地神经，祈求土地神保佑当年谷物蔬菜丰产。昆明彝族建有专门祭祀土地神的土主庙，内供土主偶像。村民每逢春播或秋收季节，都到土主庙焚香供献祭祀土主神，祈求地母神保佑谷物丰产。巍山彝族称地母神为“密斯”，用一束树枝代表“密斯”地母神。每年农历正月初一村民到巍宝山林中杀鸡祭祀

“米斯”地母神。祈求地母神养育谷物长势良好，谷粒饱满。

除天地而外，云南少数民族把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也奉为崇拜的对象。原始先民对昼夜的交替变化莫知所以，甚为惊异，认为日月星斗跟人一样有喜怒哀乐，坚信日蚀、月蚀现象是日月被天狗吞食了或是患了病，对此极为恐慌。这种天体崇拜的遗迹还在云南少数民族中保存。例如彝族每逢农历冬月二十九日要杀一只白雄鸡祭太阳，巫师念诵《太阳经》，祈求太阳神庇佑人间光明长存。阿昌族各家堂屋都供奉一尊泥塑或绘图的太阳神偶像，每逢月初，供献酒肉茶饭祭祀太阳神，祈求太阳神保佑家庭安康。藏族也崇拜太阳和月亮神，并认为太阳庇佑男人，月亮保佑女人；他们的男性多以“达瓦（太阳）命名而女性多以“尼玛（月亮）命名。在他们的观念中，太阳、月亮都是光明、幸福和吉祥之神。

云南许多少数民族，对雷鸣电闪、暴风骤雨也存畏惧心理，祈求这些自然神祇能理解人们的要求和愿望，顺应人们的生存要求，年年风调雨顺。哈尼族、傣族、基诺族、彝族、布朗族都有祭雷风俗。他们把旧石器时代遗留下来的石斧、石杵等刮削器作为雷神偶像崇拜祭祀。基诺族每年六月举行祭雷仪式。每个家庭在门前竖三棵竹竿，用刀在竹竿上刻画雷电的纹形图案，竹竿下供猪鸡祭祀雷神，祈求人畜安康，免遭雷击。哈尼族特别重视祭雷，日期在每年的第一次春雷响过之后第三天。祭品必定要用糯米面揉成汤圆团，故此也称“汤圆祭雷”。祭雷仪式由每个家庭单独进行。届时，在家院里摆一张篾桌，供两碗汤圆，一碗内撒一撮盐，代表白汤圆；另一碗内撒一撮黑芝麻粒，代表黑汤圆；并供清水一碗，